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国家计量比对项目 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计量院，有关单位：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4 年国家计量比对项目的通知》（市监计量发〔2024〕14 号）有关要求，现组织开展国家计量比对项目报名工作。对于此次 A 类国家计量比对项目，凡是已取得相关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标准物质定级证书以及获得相关检定、校准项目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必须报名参加，A 类国家计量比对项目参比实验室无需交纳比对费用；对于此次 B 类国家计量比对项目，各类计量技术机构或相关标准物质研制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报名参加。

各市局要组织做好本地区参加 A 类项目的计量技术机构报名工作，及时将通知转发法定或授权计量技术机构、社会第三方计量技术机构及有关单位，鼓励机构参加 B 类项目比对。各市局将参加 A 类项目比对的计量技术机构汇总后，认真填写《2024 年国家计量比对项目参比单位汇总表》（见附件 2），于 3 月 27 日前报送省局计量处。因存在特殊情况不能报名参加 A 类项目比

对的，由计量技术机构向同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县、市两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逐级上报书面请示。

联系人：刘 栋，0531-51792369

电子邮箱：scjgjlc@shandong.cn

- 附件：1.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4 年国家计量比对项目的通知
2. 2024 年国家计量比对项目参比单位汇总表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3 月 22 日